

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规划要实现的工作目标

节能减排：十大措施抓落实

据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江国成)为实现“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国务院近日正式印发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了十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例如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在制定和实施发展战略、专项规划、产业政策时体现节能减排要求;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加强评价考核,实行问责制;加强用能节能管理,切实改变敞开供应能源、无约束使用能源的现象;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快制修订配套法规,完善节能环保标准体系,依法推进节能减排等。

保障措施还包括,完善节能减排投入机制,引导企业、社会资金积极投入节能减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具体包括价格、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建立能效“领跑者”标准制度,推行节能发电调度、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新机制,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还要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节能减排基础性、前沿性和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加快推广先进、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和能力

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加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节能管理体系;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提倡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推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粮,倡导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规划》明确了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节能改造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厂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脱硫脱硝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循环

经济示范推广工程、节能减排能力建设工程。据测算,“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总投资为23660亿元,其中,节能重点工程总投资约9820亿元,污染减排重点工程约8160亿元,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约5680亿元。节能、循环经济、重点流域工业污染防治、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企业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金解决,各级政府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支持和引导。城镇生活污水厂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国家对重点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科学发展 成就辉煌

十年间,从“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从党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理念的提出,到民主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中国在民主法治道路上前行的脚步坚定不移。

十年间,世情民意深刻变化,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中国共产党在科学发展观的统领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的人民民主,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回望十年,一条脉络清晰可见:科学发展引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民主法治建设又为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民主法治建设为科学发展写下生动注脚

十年间,在经济社会发生巨变的时代洪流中,一个个看似微小的事件,却推动了国家民主法治建设的步伐,进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2011年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告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回望法律体系形成的数十年历史,改革开放初期,从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相继通过,到统一的合同法最终出台;从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全面规范新兴的证券市场,到物权法平等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一部部重要法律陆续出台,既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又顺应了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国强民富、创造美好生活的共同愿望。

从首次就个人所得税法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到劳动合同法、车船税法等法律公开征求意见数量屡创新高……一次次基层民声上升为国家意志,体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民主本色,也为十年的科学发展写下生动的注脚。

以人为本核心理念贯穿民主法治建设进程

最新统计显示,当前我国城镇人口比重超过50%,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正在向现代社会经济结构转变,流动人口总量已接近2.3亿。这样一个占中国总人口17%的群体,如何保障他们的政治权利?时光回溯到5年前的2008年3月,朱雪芹、康厚明、胡小燕3名农民工,走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事殿堂,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第一次迎来农民工代表。而在2012年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大会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表明,未来将有更多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基层一线代表成为全国人大代表。

从民主法治建设看科学发展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十年来,“以人为本”成为我国民主法治发展的一条鲜明主线。中国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展民主渠道,切实保障了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这是一连串见证民主进步的足印: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

2005年9月27日,全国人大历史上第一次立法听证会举行,20名公众代表向中国最高立法机关表达他们对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看法。

2010年,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根据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确定,实现了“同票同权”。

2011年7月,在90多家中央部门的网站上,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开支的“三公”经费第一次向世人公布。

为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十年来,立法机关完善科学立法,司法机关推进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坚持公正司法,科学发展观在法治建设领域得到贯彻执行。

这是一次次推进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立法为公,坚持民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立法步伐。

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立法工作贯彻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立法理念在一系列法律的制定中充分彰显。

2007年,备受关注的物权法获得通过。法律对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重要物权制度做了系统和明确的规定,是平等保护共有财产权和公民私有财产权,全面规范财产关系和民生的基本法律,对我国的民事法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执法为民,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科学执政、依法执政。

2010年,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2011年出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综合执法,加强了法治政府建设。

——公正司法,为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人民法院深化量刑改革,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让民众参与司法;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开展巡回审判,最大限度方便群众诉讼。

改革和完善辩护制度;改革死刑复核制度;完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完善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制约;完善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法律规定和定罪量刑标准;实行侦查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逮捕权“上提一级”改革……

政法机关的根本属性是人民性,根本职能是为人民服务。肩负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使命的背后,是对人本精神的执着坚守。

民主法治建设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断完善

2012年8月22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取消和调整314项部门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促进依法行政。

八年前,国务院发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和“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用十年时间建成法治政府。两年前,《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颁布,为在新形势下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29条具体措施。

这十年,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然而,随着当前世情、国情、党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我国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突出,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躲不开、绕不过,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加以解决。

十年来,民意表达呈现了蓬勃发展的态势,政府、民众、媒体、网络和日益增长的民主意识、法制意识都推动了民意表达与善政的良性互动。网络问政、微博问政、公开征求意见……越来越多的公共管理部门开始探索保持民意的畅通表达、接受公众监督的渠道和方法。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认为,坚持法治规律与中国国情的创造性结合,坚持自上而下与政府推动与自下而上公民参与的创造性相结合……历史将会证明,这是代价最小、速度最快、成功率最大的中国特色的法治化道路。

“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新的阶段,新的使命。在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过程中,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的人民民主,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在民主与法治阳光的照耀下,中国必将在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阔步前进。记者 崔清新 陈菲 邹伟 (据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三甲”医院：牌子太沉重

卫生部要求开展评审“回头看”。2011年后新增的240多家三级医院被视为无效,此举引发社会的极大关注

三级医院评审存在什么问题?医院等级评审制度意义何在?“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除了“三甲”,需要“回头看”的还有医院等级评审制度本身。

跃进：一次评审八成过关 乡镇医院披挂“三甲”

三级甲等医院——这块金灿灿的牌匾,通常被挂在一些医院最醒目的位置。它并非黄金铸成,但在很多人眼里却比黄金还重。我国医院等级评审启动于1989年,综合医院按任务和功能,由低到高分为一、二、三级,其中三级医院明确定位为向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育、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医院。而每级则根据医疗水平及设施条件等,又分甲、乙、丙三个等级。“三甲甲等”是目前我国医院的最高等级。

由于存在过于看重规模和硬件以及一些医院评审上“三甲”后出现问题等情况,1998年卫生部暂停这项工作。随着2011年等级评审的重启,各地医院掀起“争挂上等”的热潮。

除省市级医院外,一些县级医院也加入进来。卫生部医管司评价处处长刘勇近日透露,自2011年以来,全国晋升级别的240多家医院中,一半左右为县级医院,有些10万人口的县就配置一家“三甲”医院,甚至乡镇卫生院也挂上“三甲”。

2011年3月,浙江省卫生厅公布的新一轮“三甲”医院名单,全省26家医院申报,21家通过,通过率达80.8%。同样在这一轮评审中,广东省东莞市厚街医院等多家镇级医院晋升“三甲”。

此次卫生部要求开展评审“回头看”,就是针对部分省份评审缺乏规划、尺度过松,三级医院数量攀升等现象。卫生部专门下发《关于规范医院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新增的三级医院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发给证书和等级标识,已发给的要立即收回。各地“三甲”医院及规划新增三级医院的评审结果,须报卫生部核准。



驱动：“三甲”利益重重 “评”的背后有“不平”

卫生部《医院分级管理办法》明确,医疗收费与医院级别挂钩。级别不同,门诊挂号、住院床位收费等都有所不同,以适当拉开档次。据悉,三级医院收费标准比二级高出约30%。“三级”意味着政策更优,可以购置更加高端的设备,享有更多的科研项目资源。如卫生部明确要求,申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

专科所在医院应为三级医院。“三级”还意味着更大的平台、声誉,能吸引更多更多的医疗人才和病源。王永光说,患者就医都有趋高心理,有了三级医院的标签,自然会成为患者选择的重要依据。医院有了病源,进一步的发展就有了基础。

然而,医院等级评审背后,不仅仅有着不平等的待遇,还存在着一些更为复杂的因素。“有的评审组到地方,都得警车开道!”一名地方官员说。

此外,医院等级评审多与其行政级别相关,在评选“三甲”时,省级医院比市级医院更有优势。

“采取按照医院行政级别来确定其服务等级的办法,简直是荒谬至极”,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顾昕指出,我国的医院评审更接近于一种行政行为,并不是完全按照医院的服务质量等客观因素来评。另外,各地的评审标准也有失规范,导致同是“三甲”,但各医院之间差异明显。浙江省卫生厅一位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说,“绍兴市、浙江省、北京市都有‘三甲’,你说它们能一样吗?”

争议：评级是否需要分类如何进行

针对目前医院评审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一些业内人士提出质疑,目前的评级制度还有无存在的必要?对医院又该如何分类管理?

对评级持肯定态度者指出,分级管理宏观上推动了医疗服务网络的形成,微观上鞭策了医院个体的成长。江西广济医院院长史希杰坦言,等级评审过程比较繁琐,从申报到评定结果出来耗时一年,但通过评审医院的业务水平和内部规范化管理确实上了一个台阶。

也有不少医生抱怨,尽管评审的初衷是为促进医院发展、提高质量,实际上却逼迫医院、医生做了大量医疗以外事情,疲于应付检查,精力很难不被分散。为了评级,一些医院比规模、拼设备、拼人财物,拼贷款甚至大量造假。

评级究竟有无必要?一名参与医院等级评审组的人士表示:“医院评级有没有好,这么多医院需要评价、定位和分工。制度的不完善并不能说明制度不需要,而是说明制度需要改进和完善。”

“医院的分级认证,不是管理行为,是一种服务行为,应该引入第三方的认证机构。既然是一种服务,等级认证不应该由一个部门垄断。”顾昕说,“发展多元化的认证体系,在认证过程中引入竞争,相互促进,这样才能完善我国医院评级制度的一个根本方法。”

记者 周婷玉 黄深钢 沈洋 (据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新华视点

国务院调查组：对延安特大交通事故要严肃追究责任

据新华社延安8月26日电(记者石志勇)8月26日下午,国务院调查组在陕西省延安市召开现场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事故的教训非常深刻,要严肃追究责任。在接到陕西延安境内26日凌晨发生特大交通事故的报告后,国务院成立事故调查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孙华山会同公安部副部长黄明立即率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地方政府做好事故救援等工作。

国务院调查组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安监、交通等部门要查清每一个环节,不仅要严肃追究责任,而且还要总结教训,完善相关制度,防止类似悲剧再次发生。

目前,延安市已经成立了“8·26”交通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下设伤员抢救、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综合协调四个工作组,事故善后和原因调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此后,陕西省和延安市有关部门将尽快查清伤亡人员身份,并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工作,积极配合国务院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处理,以及事故鉴定、原因分析、责任追究等工作。

长春第二届航空开放日举行



8月26日,空军“八一”飞行表演队六架歼-10飞机在做飞行表演。

当日,空军航空大学开学典礼暨吉林长春第二届航空开放日在长春大房身机场举行,3支飞行表演队与2支跳伞表演队联袂共舞蓝天,为到场的万余名观众奉献了一场威武雄壮的“蓝天之舞”。新华社发

卧铺客车追尾甲醇罐车酿惨剧 延安特大交通事故 36人亡

生还者讲述：只有2分钟逃生时间

据新华社延安8月26日电(记者石志勇)8月26日凌晨,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县境内的包茂高速安塞服务区附近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一辆满载旅客的双层卧铺客车与一辆运送甲醇的重型罐车发生追尾碰撞,随后燃起的大火导致客车上36人死亡,3人受伤。

26日凌晨2时18分左右,一辆从呼和浩特市开往西安的大客车,在安塞服务区外与一辆刚驶出服务区的双层卧铺客车发生追尾,随后引发了火灾。记者26日下午在事故现场看到,大客车的车头在与罐车尾部撞击后已完全变形,车身只剩下一副“车架子”,可以想象事发时火势的凶猛。

据事故现场附近服务区加油站的一位员工介绍,事故发生时两车撞击的声音不大,有点类似于大货车爆胎的声响。但是很快他们就看见事故现场燃起大火,附近的人们纷纷拿起灭火器前去救援,但是由于火势太大,直到消防队赶到后才将火扑灭。

安塞县消防大队大队长魏朝阳说,安塞县消防队接到报警,立即出动3辆消防车和10名消防官兵赶往现场。途中获悉此次事故极为严重后又立即请求延安市消防支队增援。赶到事故现场后消防官兵发现火势极为猛烈,液体甲醇从罐车不断向后面的大客车及周围下水道流淌,形成了“流淌



图为包茂高速陕西延安境内发生的特大交通事故现场。新华社发

性”火灾,给救援工作带来一定难度。经过消防部门持续努力,在3时42分左右将现场明火扑灭。

据一些现场目击者和救援人员介绍,由于事故发生后罐车上的甲醇大量泄漏,迅速流往客车引发剧烈火灾,车上旅客短时间内很难逃生。加上事发时处于凌晨时分,大多数乘客还在熟睡之中,因此延误了逃生机会,从而造成了36人死亡、只有3人生还的重大伤亡事故。

记者在现场了解到,在事故中生还的3人均有不同程度受伤,其中2人在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救治。伤员魏雪梅重度烧伤

35%并吸入性损伤,伤员张世雄特重度烧伤52%并吸入性损伤,医院正对这两名伤员进行全力抢救。另一名伤员王咸泽初步诊断为左小腿皮肤裂伤,神志清楚,伤势较轻,正在邻近的靖边县医院进一步观察和治疗当中。

在事故中生还的王咸泽是重庆云阳县人,他说事故发生时他正在睡觉,过路的司机一侧最后一排上铺。两车相撞后,给人感觉像炸弹爆炸一样,冲击力压得胸口喘不过气。意识稍一恢复,他摸摸身上和头上发现没有受伤,就打开车窗的窗

户跳了出去。由于在跳窗的过程中腿被划伤,他只好爬到附近的隔离栏等待救援。从他发现出事到跳窗只有短短2分钟时间,而车上其他人都没反应过来。在他等待救援的时候,过路的司机任治忠将他拉到旁边的医院接受治疗。

有关部门已经确认发生事故的客车为呼和浩特市运输集团公司的宇通牌大客车,驾驶员已死亡。该客车8月25日下午17时由呼和浩特市发往西安,车辆核载39人,实载39人,死亡36人,受伤3人。发生事故的货车为河南省孟州市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解放牌重型罐式半挂车。8月26日凌晨该货车从包茂高速安塞服务区休息后出发,刚上高速即发生追尾事故。罐车上2名司机在事故中未受伤,目前已被当地警方控制。

新华调查

性”火灾,给救援工作带来一定难度。经过消防部门持续努力,在3时42分左右将现场明火扑灭。

记者在现场了解到,在事故中生还的3人均有不同程度受伤,其中2人在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救治。伤员魏雪梅重度烧伤

沪蓉高速广安汽车追尾 事故遇难人数增至11人

据新华社成都8月26日电(记者黄毅)记者26日17时30分从四川省安监局获悉,沪蓉高速四川广安境内“8·26”重大交通事故中,1名重伤员因抢救无效死亡。截至目前,该事故已造成11人死亡,1人重伤。

据介绍,26日13时30分左右,在沪蓉高速公路1714KM+400M处(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境内,南充往广安方向),一辆长安面包车(实载12人,属重庆市巫溪县中岗乡茶山村2组)与一辆停靠在路边修理轮胎的重型大货车(车牌号为川S39789)追尾,造成长安车上10人当场死亡,另外2人受伤。15时30左右,1名重伤员因抢救无效死亡。至此,该事故已造成11人死亡,1人重伤。

北京小客车摇号 个人中签比例不足2%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记者李志勇)北京2012年第8期小客车指标摇号26日结束,个人中签比例不足2%,再创新低。

记者从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公室了解到,北京市2012年第8期小客车指标摇号中,共有105万个个人申请参与摇号,其中产生19926个中签号码,中签率不到2%。

据介绍,北京从2011年1月开始实施机动车摇号购车政策,年新增小客车数量被控制在24万辆。到目前为止,北京小客车摇号已经进行了20期,申请摇号的数量从第一期的20多万个增加到目前的100多万个,中签比例不断下降。